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91,698,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211,090,000元減少約1.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8,167,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13,262,000元下跌約31%。

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63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0.092元下跌約32%。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經審核業績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	1,191,698	1,211,090
銷售成本		<u>(941,364)</u>	<u>(907,669)</u>
毛利		250,334	303,421
其他收入		70,024	57,354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8,258)	(4,707)
銷售及經銷開支		(48,297)	(50,759)
行政開支		(81,201)	(97,180)
其他經營開支		(55,395)	(49,188)
財務費用		<u>(63,294)</u>	<u>(48,031)</u>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6	63,913	110,910
所得稅費用	7	<u>(1,130)</u>	<u>(13,687)</u>
年度盈利		<u>62,783</u>	<u>97,22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樓宇收益／(虧損)		5,522	(18,817)
外國業務匯兌差額		(40)	565
本公司一家分公司取消註冊而解除 法定盈餘儲蓄金		(154)	—
本年度已扣稅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328	(18,25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8,111	78,97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167	113,262
— 少數股東權益		(15,384)	(16,039)
		62,783	97,22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495	95,010
— 少數股東權益		(15,384)	(16,039)
		68,111	78,97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8	0.063	0.0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599	372,522
投資物業		72,175	58,330
預付土地租金	9	1,012,989	992,867
購買預付土地租金之按金		—	5,000
商譽		24,470	24,470
遞延稅項資產		1,207	1,709
		<u>1,414,440</u>	<u>1,454,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92,299	89,629
應收貿易賬款	10	128,200	143,753
應收票據		20,922	9,141
應收所得稅		25	2,654
預付土地租金	9	29,904	28,8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442	31,882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7,366	1,024,017
		<u>1,618,158</u>	<u>1,329,959</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46,000	588,000
應付貿易賬款	11	84,570	112,957
應付票據	11	14,098	13,099
應付所得稅		7,990	13,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802	302,887
		<u>833,460</u>	<u>1,030,682</u>
流動資產淨值		<u>784,698</u>	<u>299,2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9,138</u>	<u>1,754,175</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76,000	192,000
遞延稅項負債		<u>188,514</u>	<u>195,662</u>
		<u>764,514</u>	<u>387,662</u>
資產淨值		<u><u>1,434,624</u></u>	<u><u>1,366,513</u></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23,314	123,314
儲備		<u>676,498</u>	<u>593,003</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u>799,812</u>	<u>716,317</u>
		<u>634,812</u>	<u>650,196</u>
總權益		<u><u>1,434,624</u></u>	<u><u>1,366,51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	123,314	8,586	54,311	93,215	—	341,881	621,307	666,235	1,287,542
本年度已扣稅的全面收入總額	—	—	—	(18,817)	565	113,262	95,010	(16,039)	78,971
儲備間轉撥	—	—	9,722	—	—	(9,722)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	<u>123,314</u>	<u>8,586</u>	<u>64,033</u>	<u>74,398</u>	<u>565</u>	<u>445,421</u>	<u>716,317</u>	<u>650,196</u>	<u>1,366,513</u>
本年度已扣稅的全面收入總額	—	—	(154)	5,522	(40)	78,167	83,495	(15,384)	68,1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	<u><u>123,314</u></u>	<u><u>8,586</u></u>	<u><u>63,879</u></u>	<u><u>79,920</u></u>	<u><u>525</u></u>	<u><u>523,588</u></u>	<u><u>799,812</u></u>	<u><u>634,812</u></u>	<u><u>1,434,624</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APA」，高端自動化)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即期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該修訂適用於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經營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由客戶轉讓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的申報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經修訂準則影響若干財務報表的披露。根據該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

表分別重新命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持有人的交易所產生的全部收入及開支會呈列於全面收益表；而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呈列於權益變動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往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內部報告進行辨識。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的規定所呈報的業務分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經營分部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經營分部及相關分部資料並無造成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與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及金融負債(包括已發出的金融擔保合約)的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的披露。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所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不會導致失去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進行的修訂(強制規定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 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有關修訂定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的租賃的土地分類，且倘若符合金融租賃的標準，可確認經過新分類的租賃為金融租賃，且具追溯效力。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計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樓宇和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報貨幣，人民幣也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比例列賬。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被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內部往來的公司之間交易、結餘、交易中的未變現收益，會於編製綜合賬項時全數抵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也作抵銷。

當有需要時，會對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商譽除外)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權的數額將作分配以抵銷本集團的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可額外作出投資以補足虧損者除外。

4. 營業額

營業額，亦作收益，代表已售貨物發票值。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總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做出策略決定之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之業務，即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內地進行。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主要是來自其中國內地業務。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其中與一名客戶的交易佔集團收益超過10%。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5,15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1,802,000元)。

6. 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甲)	941,364	907,669
折舊	32,514	25,649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附註9)	29,904	30,015
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人民幣5,169,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98,000元之折舊))		
本年支出	44,495	47,03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2,643	13,870
核數師酬金	700	66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福利及津貼	62,868	71,1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61	7,3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10)	(2,772)	2,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1	298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直接營運支出(包括維修及保養)	13,716	6,669
淨外匯差額	832	281

附註：

(甲)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1,67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883,000元)及人民幣5,31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80,000元)。

7. 所得稅費用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適用於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根據國務院的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之企業，符合資格採用現時通行的稅法及行政法規進行優惠稅務處理，並在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漸轉為採用新稅率。因此，本公司、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研祥」)及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新特」)於過渡期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九年，深圳研祥及新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為20% (二零零八年：18%)，而深圳研祥則可享有50%的稅項豁免，即10%的稅率 (二零零八年：9%)。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8%。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享有優惠稅率15%，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優惠期屆滿後可再申請審批有關資格。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研祥」) 和上海市研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研祥」) 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因此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在優惠期屆滿後可再申請審批有關資格。二零零八年，北京研祥和上海研祥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深圳市研祥通軟件有限公司 (「研祥通」) 獲批准自扣除稅務虧損結轉後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減半徵收待遇。

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多個城市的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研祥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研祥」) 為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新特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稅項作任何撥備。

研祥通及香港研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稅項作任何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撥備	7,251	14,390
前一年超額撥備	<u>(1,239)</u>	<u>(3,646)</u>
	6,012	10,74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淨差額	(6,738)	2,943
稅率變動	<u>1,856</u>	<u>—</u>
	<u>(4,882)</u>	<u>2,943</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130</u></u>	<u><u>13,687</u></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溢利	人民幣 <u>78,167,000元</u>	人民幣 <u>113,262,000元</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33,144,000</u>	<u>1,233,144,000</u>

由於本公司並無可構成攤薄影響的股份，有關年度的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為相同金額。

9.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052,279	6,277	1,052,279	6,277
增添	<u>51,047</u>	<u>51,047</u>	<u>—</u>	<u>—</u>
於年終	<u>1,103,326</u>	<u>57,324</u>	<u>1,052,279</u>	<u>6,277</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30,529	640	514	514
年內扣除 (附註6)	<u>29,904</u>	<u>1,146</u>	<u>30,015</u>	<u>126</u>
於年終	<u>60,433</u>	<u>1,786</u>	<u>30,529</u>	<u>640</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893	55,538	1,021,750	5,637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中之即期部分	<u>(29,904)</u>	<u>(1,146)</u>	<u>(28,883)</u>	<u>(126)</u>
非即期部分	<u>1,012,989</u>	<u>54,392</u>	<u>992,867</u>	<u>5,511</u>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

(b) 該幅位於深圳光明新區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025,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十年。該幅土地以享有優惠折扣之土地出讓金購入，除非(其中包括)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及取得政府批准，否則不可自由轉讓。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建築工程應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本公司擬於此幅土地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室、研發樓宇及員工宿舍，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向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光明管理局提交經修訂的建築規劃，以加入員工宿舍的興建。該等修訂需要本公司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政府就該等修訂進行磋商，故本公司並未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上述變動於結算日釐定額外土地出讓金並不切實可行。

(c) 該幅位於深圳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1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

民幣5,637,000元)之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五十年。該幅土地以享有優惠折扣之土地出讓金購入，除非(其中包括)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及取得政府批准，否則不可自由轉讓。

- (d) 位於無錫之四幅土地之總面積為518,564平方米(「無錫土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87,35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16,113,000元)。

根據無錫市國土局與深圳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風水隆」)(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深港國際」)前唯一擁有人及目前持有49%股權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購地協議及無錫市國土局、風水隆及深港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無錫土地的土地出讓金人民幣362,000,000元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全數支付，而無錫土地的開發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竣工。風水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配偶持有1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土地之未支付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20,25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8,565,000元)。

本集團已開始發展其中兩幅總面積215,221平方米之無錫土地，並已就該兩幅無錫土地取得215,221平方米土地使用權證，續期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七日。當無錫市政府完成土地基礎設施後，本集團計劃其餘下兩幅無錫土地。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無錫國土局來函給深港國際，這兩幅土地現時尚未根據該等協議完全付款，但無錫國土局不認為深港國際違反該等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無錫國土局亦表示即使開發工作並未根據該等協議規定的時限進行，但無錫土地的任何部分均不會當作閒置土地處理。

- (e) 本集團已抵押之預付土地租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5,53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637,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信貸額。

10.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主要貿易條款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不等，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180天。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未獲支付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監控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算利息。

(a)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9,637	30,307	130,142	34,763
91至180天	2,134	594	8,446	6,373
181至365天	5,869	630	2,864	985
1年以上	<u>1,811</u>	<u>1,129</u>	<u>6,324</u>	<u>5,875</u>
應收貿易賬款	129,451	32,660	147,776	47,996
減：呆賬撥備	<u>(1,251)</u>	<u>(874)</u>	<u>(4,023)</u>	<u>(3,798)</u>
	<u>128,200</u>	<u>31,786</u>	<u>143,753</u>	<u>44,198</u>

(b)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23	3,798	1,484	1,484
年內額外撥備 (附註6)	—	—	2,539	2,314
年內撥回撥備 (附註6)	<u>(2,772)</u>	<u>(2,924)</u>	<u>—</u>	<u>—</u>
於年終	<u>1,251</u>	<u>874</u>	<u>4,023</u>	<u>3,798</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4,570	40,661	112,957	48,986
應付票據	<u>14,098</u>	<u>14,098</u>	<u>13,099</u>	<u>13,099</u>
	<u>98,668</u>	<u>54,759</u>	<u>126,056</u>	<u>62,085</u>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5,112	52,104	122,232	58,271
91至180日	608	398	2,442	2,442
181至365日	159	38	512	502
1年以上	<u>2,789</u>	<u>2,219</u>	<u>870</u>	<u>870</u>
	<u>98,668</u>	<u>54,759</u>	<u>126,056</u>	<u>62,085</u>

12. 股本

	股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3,144,000</u>	<u>123,314</u>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高端自動化)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盡快進入信息化發展。本集團現為中國大陸APA(高端自動化)製造商之中加盟INTEL ICA(嵌入式通訊聯盟)的唯一成員，同時也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就嵌入式技術應用達成戰略合作，掌握芯片發展最新技術，並成為中國APA(高端自動化)行業國家標準的主要制定者，整體競爭優勢日趨明顯。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191,698,000元，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62,783,000元，集團業務及生產經營場趨向穩定，由於APA板級產品業務下降及部份產品價格調整影響邊際利潤稍為下降。本集團現已開拓海外市場的業務，管理層相信於未來海外市場業務為集團提供貢獻。

研究與開發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逐步建立並完善了研發體系。目前，本集團研發體系包括1院4中心：技術研究院、深圳研發中心、北京研發中心、上海研發中心以及西安研發中心。針對APA(高端自動化)產品的行業應用特徵更加明顯的發展趨勢，本集團研發體系根據營銷體系的市場反饋針對不同行業的特點開發相應的解決方案，以全面滿足不同行業的應用特點對APA(高端自動化)產品提出的差異性設計要求。

期內，本集團在中國深圳籌建的研發／中試基地正式奠基開工建設。該基地預計佔地面積8萬多平方米，主要用於APA(高端自動化)產品的軟硬件生產研發和終端測試。該基地建成後將進一步增強集團研發能力，縮短產品的更新換代週期，增強前集團市場競爭能力。

本集團仍將堅持「自主創新、自主品牌」的核心競爭策略，使本集團在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上始終領先於競爭對手，以獲得持續發展能力並保持業績的穩定增長。於2009年度，本集團投入的研發費用約佔總營業額的4.2%以上。針對APA(高端自動化)行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EVOC自定義加固型PCI-ISA工業計算機總線系列產品、CompactPCI平台產品、高性能加固計算機產品、自動化控制管理設備、地鐵專用AFC系統產品、電力專用測控系統產品、廣告專用播放系統產品、交通專用監控系統產品。

產品與管理

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390款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生產及經銷之APA(高端自動化)產品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隨著本集團業務領域的迅速擴張，本集團對內部管理架構進行調整，目的在於內部信息傳遞更為順暢並使集團決策能夠得到有效執行。同時，本集團加強新進員工的培訓力度，使之迅速瞭解公司的企業文化，以保障集團的快速穩定發展。

期間，本集團榮獲「2008年度深圳市勞動關係和諧企業」，獲得深圳市政府在技能人才引進、辦理社會保險業務等方面給予的優先服務，同時可享受當地政府關於人力資源的多項優惠政策。

營銷及服務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回顧期內，本集團對國內營銷體系進行調整，重點城市管理團隊重新競聘上崗，以全面提升售後服務，增強市場競爭能力。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針對APA(高端自動化)市場特點調整了原有的市場結構，根據產品特性重新組建產品事業部，同時整合行業銷售、區域銷售和產品線銷售之間的關係，形成三維立體銷售模式。目前本集團已在中國逾40個城市設立了銷售網點，借助集團的區域優勢，使本集團客戶能迅速購買到「EVOC」的產品並享受及時、周到的服務。

本集團在擴大中國市場份額的同時亦繼續推動海外市場的拓展工作。受金融海嘯的影響，2009年歐美地區經濟環境不理想，本集團海外市場銷售團隊重點拓展海外市場中主要的增量市場，目前本集團正在針對中東、俄羅斯、印度等國家和地區自身的特點進行品牌推廣以及新產品研發工作。

前景與展望

APA(高端自動化)技術在IT產業技術鏈位居產業鏈上游，該技術的發展能夠有效推動傳統和新興產業的自動化，信息化發展，為產業提升數十倍的增值。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隨著中國以及全球信息化、智能化的快速發展，APA(高端自動化)產品在未來仍將維持強勁的市場需求。特別是中國政府拉動內需以及鼓勵優先採購中國企業的自主創新產品的政策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市場機遇和盈利空間。

面臨APA(高端自動化)市場的迅速擴大，本集團將以行業應用為主導，重點加大能源(煤礦安全監控)、運輸(軌道交通監控)、環保(污染源檢測)、3G通訊等重點行業的應用產品市場佔有率，為日後取得其他同類的新型高端自動化應用領域的拓展奠定基礎。本集團亦會加強研發體系與市場營銷的互動融合，及時根據市場反饋調整研發策略和方向，從而使本集團在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上領先於競爭對手。

針對APA(高端自動化)產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將維持「硬件平台+軟件平台+服務平台」而形成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發展模式。在成長迅速的APA(高端自動化)行業中，本集團將繼續延伸產業鏈，研發並銷售APA行業的周邊產品。本集團亦將全面增強海外市場拓展力度，建立並完善海外市場營銷體系，擴大產品的外銷比例。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91,698,000元，稍微下降約1.6%。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產品之銷售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APA板級產品	418,231	453,457	-7.8%
APA殼級產品	314,665	311,846	+1%
遙距數據模組	<u>18,483</u>	<u>16,230</u>	<u>+14%</u>
APA(高端自動化)產品	751,379	781,533	-3.9%
輔助服務業務	<u>440,319</u>	<u>429,557</u>	<u>2.5%</u>
合計	<u><u>1,191,698</u></u>	<u><u>1,211,090</u></u>	<u><u>-1.6%</u></u>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中國各地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中國北部及東北部	164,922	163,733	+1%
華東	111,032	109,489	+1%
華南	810,145	878,960	-8%
中國西南部	26,964	40,036	-33%
中國西北部	16,426	18,872	-13%
出口銷售	<u>62,209</u>	<u>—</u>	<u>不適用</u>
合計	<u><u>1,191,698</u></u>	<u><u>1,211,090</u></u>	<u><u>-1.6%</u></u>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總額為約人民幣941,364,000元增加3.7%。增幅原因主要是原材料及零件價格稍為上升。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約人民幣250,334,000元，下降約17.5%。毛利率由約25%下跌至約21%。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部份產品價格調整及APA板級產品業務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約人民幣70,024,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7,354,000元)，增長約22%。增長原因是由於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回金額增加所致。

銷售及經銷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成本為約人民幣48,297,000元或佔營業額4.1%，而二零零八年為約人民幣50,759,000元或佔營業額4.2%，減幅為4.9%，主要由於業務總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81,201,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7,18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979,000元或16.4%，主要由於節省一般行政費用開支所致。

研發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研發成本約人民幣49,664,000元或佔營業額4.2%，而二零零八年為約人民幣48,630,000元或佔營業額4.0%，增幅為2.1%。

財務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3,294,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8,031,000元，增幅約31.8%，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8,16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則為約人民幣113,262,000元，下跌約31%。利潤淨額亦由8.0%下跌至5.3%。該下跌主要原因為折舊及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在中國的往來銀行所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1,02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80,0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17,000,000元(2008：人民幣1,024,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增至1.94(二零零八年：1.29)。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一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二零零八年：無)上述授出的銀行融資已經動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296,81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3,903,000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概無押記本集團其他資產。

股本結構

本集團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2。

重大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聯交所遞交一項申請，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下之轉板上市安排，將其H股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本公司不會因本次轉板上市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共1,932(2008：2,467)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2,868,000元(2008：人民幣71,142,000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董事、監事及控權股東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之董事、監事或控權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有 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董事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0,635,928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52,800	H 股	0.02%	0.004%
監事					
張正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迅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由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
		家族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家族	70%

附註：王蓉女士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志列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志列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陳志列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

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它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無錫市服務外包中心已授權但未訂約及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556,00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及人民幣48,144,000(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8,589,000元)。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1 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
- 2 仔細研究由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3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採用的內部監控制度；
- 4 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成員是擁有高度個人責任感及敢言之人士。各成員皆付出時間及努力，盡力使董事會的運作更具效率，及更加客觀。

審核委員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向股東報告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程序之效力及客觀性，以及審閱所有季度及半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對已審核的業績公告進行審閱及提供相關意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天祥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